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豐簡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白芮妮即陳于思

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4年度豐簡字第359號），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豐簡聲字第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從頭到尾未收受訴訟文書，聲請人因在臺中市神岡清潔隊服務，居所在臺中市○○區○○街000號2樓之1，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地，聲請人日前至戶籍地時，發現信箱塞滿文件，包括系爭事件寄存送達郵務通知書，該通知書未依規定將第一聯貼於門首，不生合法送達效力，致聲請人未及到庭辯論及未及時提起上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並重新起算上訴期間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固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聲請回復原狀。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但總以事出意外，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方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於天災以外之事由，如戰亂、身染重病或失去自由等，必有使當事人

01 或代理人因此不能委任代理，或不能以其他方法避免遲誤之  
02 情形，方得聲請回復原狀。

03 三、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  
04 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  
05 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前  
06 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  
07 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  
08 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  
09 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  
11 項、第13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  
12 未居住戶籍地，系爭事件從頭到尾未收受本院訴訟文書，固  
13 提出郵務送達通知書、信箱照片等件為憑，惟系爭事件本院  
14 於114年4月22日進行調解程序，該次通知亦為寄存送達，當  
15 日聲請人遵期到院進行調解，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豐簡字第3  
16 59號案卷核閱無訛，聲請人所述，核與事實不符，尚難憑  
17 採，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有  
18 間。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並重新起算上訴期間，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嘉宏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  
2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26 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